

平阳县闹村乡“一溪两岸”综合改造提升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PYJS210701129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阳县闹村乡“一溪两岸”综合改造提升工程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办港批[2021]16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浙江平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浙江平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工程为平阳县闹村乡“一溪两岸”综合改造提升工程,工程地址位于平阳县闹村乡,项目内容含改造房屋153间,外立面改造面积27856平方米;道路全长1264米,宽3-4米,白改黑484米,绿化带长313米,宽1.5米;文化短墙长29米,宽2米;亲水园路长114米,宽1-2米;河道治理及清淤美化长127米,生态化建设面积86平方木,改造堰坝2座;闹村溪与上浪溪交汇处灯光亮化1060米;以及田园美化面积800亩等工程施工,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工程费用约888.4万元,计划工期为:60日历天,工程质量为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

3.2其他要求:

3.2.1、温州市三级资质企业以温州市住建局最新发布的《关于公布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限期整改企业名单的公告》(查询网址<http://zjj.wenzhou.gov.cn/col/col11229463196/index.html>)为准,被列入整改名单的企业,其投标无效。

3.2.2、温州市三级及以上资质企业、温州市外浙江省内企业以查询“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网址:<http://223.4.65.131:8080/>)“企业信息”-“注册人员”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当保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得少于2人,否则其投标无效。

3.2.3、浙江省外企业以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建筑工程企业”-“注册人员”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当保持应当保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得少于2人,否则其投标无效。

3.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超过2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项目负责人须由牵头单位提供。

4.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7月2日至2021年7月23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5. 投标人网上信息录入:

5.1录入有效时间:2021年7月2日至2021年7月23日09时30分。

5.2录入方式:网上信息录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自行录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7月23日09时30分,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上传递交。远程不见面招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www.zjpy.gov.cn/col/col11229353018/index.html/TPFront/wjxz/>。

6.2逾期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其他说明

8.1 此项目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在网上信息录入。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及网上信息录入,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平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公园路5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577-58112531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雅河路579号（乐丰明苑）1-2002室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13868558011、518011（纪委网）

2021年7月1日